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八八)師(二)字第 8814860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20190291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3 年 5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6578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897 號函核定

本校 103 年 11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2 日通過

本校教務會議 103 年 12 月 15 日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32329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宜，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檢定。

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第三條 由本校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完成各系所普通課程外，需修畢下列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教育專業課程。
- 二、專門課程，且須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暨施行要點所規定之適合中學特定科目之培育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
- 三、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持有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二章 甄選

第四條 本中心每年依教育部各該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甄選招收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作業。該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第五條 甄選資格：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經系所初審，符合下列條件並獲推薦者，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排名為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五者。
- 2、 擬核定任教學科領域表現優異，並持有經系所認可之相關資料以資證明者。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甄選教育學程：

- 1、 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
- 2、 有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為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確定，且未宣告緩刑者。
- 3、 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三、報考者之就讀系所（含雙主修與輔系）需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暨施行要點」所規定之適合中學特定科目之培育系所，方得以報考相對應之培育科別。

四、凡符合上述甄選資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若未能於次一學年度仍具備本校學籍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事宜。

各學系一年級學生若符合本校訂定之甄選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第六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甄選程序如下：

一、初審：申請者檢具資料審查資料向各系所申請，經系所初審合格後，推薦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複審。

二、考試：由本中心辦理筆試與資料審查。

（一）筆試（60%），考試科目為「綜合教育測驗」，內容主要包括教育時事、政策與教育概論等。

（二）資料審查（40%），項目包括自傳、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等。

三、複審：由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針對考試成績及錄取名冊複檢之，得列備取生數名，惟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第七條 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總成績乃合計筆試（60%）及資料審查（40%）兩項成績，依總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且不得有一科缺考或零分。

總成績同分時則依序參酌「筆試」、「資料審查」。再相同時，依資料審查中之分項成績：證書與獎勵、服務與表現、自傳等排序，且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

第八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三章 修習資格

第九條 經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且始得抵免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凡經錄取之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具備本校學籍。

應屆畢業生若確定於甄選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惟若於畢業當學年度應屆錄取本校研究所者，不在此限。

正取生未報到之名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止。

第十條 師資生申請放棄教育學程，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學程切結書，當學期若有修課者，需至學期末取得修課成績後，始得畢業。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於校訂最後離校日前至本中心填具放棄學程切結書。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如擬轉移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需確認錄取學校亦設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培育類科，複經兩校同意，得依錄取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或修習學分，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師資生資格轉出之辦理，應於校訂每學期最後離校日之前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如擬轉移其師資生資格於本校，須確認本校亦設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培育類科，複經兩校同意後，始得轉移，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抵免、採認與學分修習。師資生資格轉入之辦理，應於學籍轉入本校第一學年內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

- 一、獲甄選通過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
- 二、獲准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學年度內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數未達至少 2 學分之下限者。
- 三、未於本校學則所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

###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依擬任教之中等學校學科分別修習各一科，共必修四學分，且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修習。

四、選修課程：應修八學分，特殊教育相關課程至少修習一門3學分，且必選「教育議題專題」課程。

本校師資生應參與實地學習達54小時以上，如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其辦法由中心另訂之。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順序為先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第三學期起方可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惟修習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

師資生若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則於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之第一學年起得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達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之第一學年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上下學期各二學分，並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五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並得予延長，惟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師資生另需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其辦法另訂之。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除外）者，其修業年限應自通過甄選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經甄選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他校師資生移轉其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之相同師資類科者，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年限自錄取原轉出學校教育學程年度起至少二年（不含寒、暑修，且應有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課與學分抵免事宜。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經取得中等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符合修業年限至少應達一年之規定者，得向本中心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份與七月份。

非本校生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其所應修之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應以提出申請當時本校所適用之版本為準。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十九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由本中心召開會議進行嚴格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等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總抵免學分以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本校教育專業學分，而後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總抵免學分以各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 三、曾在他校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後再考入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總抵免學分不超過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總抵免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若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兩項以上者，僅得擇一以其中 1 款規定之資格辦理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應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始得抵免。

二、擬申請之學分，以近十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原則。超過十年以上者，需另提具與該科目相關之工作或進修證明。

三、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四、欲抵免學分之該科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五、任一科目僅能抵免為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之一，不得重複抵免採計。

第二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通過學程甄選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因故未能一次辦妥者，得申請補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原學校修習成績單正本，必要時需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二十四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標準繳交學費。若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每學期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應組織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就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聘請七至十一位為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